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1171)

關連交易

收購高端支架公司100%股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1月27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華重工與山能裝備及高端支架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東華重工同意收購而山能裝備同意出售其所持有的高端支架公司100%股權，股權轉讓價款總額為人民幣344,847,433.48元。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高端支架公司100%股權，高端支架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2.84%已發行股本，山能裝備為山東能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高端支架公司為山能裝備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山東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山能裝備及高端支架公司為山東能源的聯繫人。東華重工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股權轉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董事李偉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及張海軍先生被視為於股權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股權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1月27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華重工與山能裝備及高端支架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東華重工同意收購而山能裝備同意出售其所持有的高端支架公司100%股權，股權轉讓價款總額為人民幣344,847,433.48元。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高端支架公司100%股權，高端支架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I. 股權轉讓

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主要條款

(a) 訂約方

東華重工；

山能裝備；及

高端支架公司

(b) 股權轉讓情況

於股權轉讓前，高端支架公司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30,000萬元，已全部完成實繳，山能裝備持有高端支架公司100%的股權。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股權轉讓完成後，高端支架公司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權轉讓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股權比例 (%)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股權比例 (%)
東華重工	0	0	30,000	100
山能裝備	30,000	100	0	0
合計	30,000	100	30,000	100

(c) 股權轉讓對價及其釐定基準

本次股權轉讓對價根據北京華亞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由東華重工委聘之獨立及合資格評估師）（「獨立評估師」）以2025年4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評估基準日」），出具的《兗礦東華重工有限公司擬收購股權所涉及的山東能源裝備集團高端支架製造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項目資產評估報告》（華亞正信評報字（2025）第A11-0004號）（「本次評估報告」）釐定，本次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東華重工於股權轉讓中應向山能裝備支付的股權轉讓價款總額為人民幣344,847,433.48元，即採用資產基礎法的高端支架公司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

高端支架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總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694,552,239.98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737,306,112.44元，增值額為人民幣42,753,872.46元，增值率為2.52%；總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392,458,678.96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392,458,678.96元，無增減值變化；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02,093,561.02元，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44,847,433.48元，評估增值人民幣42,753,872.46元，增值率14.15%。評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有：

- (i) 產成品評估增值人民幣2,316,268.17元，增值率9.90%。增值原因為產成品賬面價值為成本費用，對產成品的評估，在賬面成本的基礎上考慮了一定的銷售利潤，造成了產成品評估增值；
- (ii) 房屋建（構）築物評估增值人民幣22,853,583.03元，增值率3.92%。增值原因為評估採用的房屋建（構）築物經濟耐用年限長於企業計提的折舊年限，導致評估淨值增值；
- (iii) 設備評估增值人民幣14,204,703.29元，增值率8.02%。增值原因為評估採用的設備經濟耐用年限長於企業計提的折舊年限，導致評估淨值增值；
- (iv) 土地使用權評估增值人民幣3,339,212.97元，增值率為2.28%。土地使用權評估增值原因為隨著新泰市工業經濟發展，工業用地需求增加，工業用地價格相對購置時點有小幅增長；及
- (v) 其他無形資產—發明專利評估增值人民幣40,105.00元，該其他無形資產為企業申報的賬外資產，無賬面值。

獨立評估師的工作範圍並無可能會對上述評估結論產生不利影響的限制。

本次評估所依據的主要資料來源於高端支架公司，且已由其通過簽名、蓋章或法律許可的其他確認方式核實。

請見以下本次評估報告的評估假設以及採用資產基礎法的原因：

評估假設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獨立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是指資產可以在充分競爭的市場上自由買賣，其價格高低取決於一定市場的供給狀況下獨立的買賣雙方對資產的價值判斷。公開市場是指一個有眾多買者和賣者的充分競爭的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者和賣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獲得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3.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股權轉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4.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5. 假設和高端支架公司相關的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

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6.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高端支架公司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7. 假設高端支架公司完全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
8.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高端支架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 特殊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高端支架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高端支架公司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設委託人、高端支架公司提供的與本次評估相關全部資料真實、完整、合法、有效；
4. 假設高端支架公司所涉及資產均無附帶影響其價值的重大瑕疵、負債和限制。

本次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在上述假設條件下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

採用資產基礎法的原因 截至評估基準日，高端支架公司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可以被識別，獨立評估師可以從外部收集到滿足資產基礎法所需的資料，可以對高端支架公司資產及負債展開全面的清查和評估，因此本次評估適用資產基礎法。

高端支架公司成立時間較短，缺乏持續且穩定的歷史盈利資料；同時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山東能源集團內部關聯企業的採購活動，其經營業績受到關聯企業經營業績的影響。綜上原因，管理層認為無法編制合理可靠的未來期間收益預測，因此本次評估不適用收益法。

由於高端支架公司屬非上市公司，在目前國內資本市場缺乏與高端支架公司類似或相近的可比企業，因此本次評估不適用上市公司比較法；同時由於股權交易市場缺乏或難以取得類似企業的股權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評估不適用交易案例比較法。

綜上，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對價及其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損害股東的利益。

(d) 付款

東華重工應於交割日（定義見下文）將標的股權轉讓價款一次性以現金形式支付至山能裝備指定的銀行賬戶。

(e) 標的股權交割

山能裝備、東華重工及高端支架公司同意，將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由山能裝備、東華重工另行及時確定的具體日期為股權轉讓的交割日（「交割日」），但交割日不應遲於協議生效後15個工作日。標的股權對應的權利和義務自交割日起轉移至東華重工，東華重工成為高端支架公司股東，依法享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股東權利並承擔相應股東義務。

山能裝備、東華重工及高端支架公司同意，山能裝備、東華重工應於交割日辦理標的股權交割，包括但不限於：

- (i) 山能裝備向東華重工移交其保有和掌管的關於高端支架公司和標的股權的有關文件、資料、印鑑等；
- (ii) 高端支架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召開相關會議，修改高端支架公司股東名冊、公司章程，並辦理標的股權轉讓涉及的登記機關登記（備案）手續；及
- (iii) 山能裝備督促其委派的高端支架公司董事或/和管理層向東華重工指派的高端支架公司董事或/和管理層移交職務及相關文件、資料等（如涉及）。

(f) 過渡期間損益

自評估基準日（不含當日）起至交割日為過渡期間，標的股權對應的高端支架公司過渡期間損益由東華重工享有或承擔。

(g) 或有負債的承擔

因高端支架公司在交割日前的行為或事項導致的、在交割日後產生的負債、損失及責任（「或有負債」）均由山能裝備承擔，主要包括但不限於：

- (i) 因交割日前的生產經營、項目建設等活動違反任何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而受到的行政處罰、司法罰金及由此導致的賠償、訴訟費等；
- (ii) 因交割日前已存在的事實或行為而引發的或潛在的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糾紛所產生的支出、賠償及費用；
- (iii) 高端支架公司交割日前因違反其與任何第三方簽訂的合同、協議項下的約定而產生的違約責任、賠償責任；及
- (iv) 因截至交割日，高端支架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使用權、房產、知識產權、機器設備等）存在權屬瑕疵、權利限制或任何未披露的糾紛而導致的損失或承擔的賠償責任。

若高端支架公司或東華重工發生或有負債，東華重工或高端支架公司應在知悉後15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山能裝備。山能裝備應在收到通知後30日內，向東華重工或高端支架公司支付等同於該等或有負債金額的全額補償。若因山能裝備延遲支付造成東華重工或高端支架公司的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利息、違約金等），山能裝備應一併賠償。若某項或有負債已在有關審計報告中作為預計負債予以足額計提，山能裝備無需另行承擔補償責任。

(h) 生效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在以下條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並以最後取得下列同意或批准或山能裝備和東華重工另行書面豁免之日為生效日：

(i) 股權轉讓協議經山能裝備、東華重工及高端支架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字或蓋章並加蓋山能裝備、東華重工及高端支架公司公章；及

(ii) 股權轉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

(1) 山能裝備、東華重工履行內部決策程序同意股權轉讓；

(2) 有權國資監管機構或其授權單位對股權轉讓進行批准；及

(3) 有權國資監管機構或其授權單位對本次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進行備案。

III. 股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規避同業競爭、落實發展戰略。高端支架公司與東華重工業務同質化，構成同業競爭關係，股權轉讓能夠有效解決同業競爭，並將加速本公司裝備製造業一體化佈局，助推煤礦智能化建設進程，為煤礦安全高效開採與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支撐。

減少關連交易、提升整體效益。本公司是高端支架公司的主要客戶，股權轉讓完成後，可減少關連交易和降低本公司物資採購成本，實現整體效益最大化。

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股權轉讓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惟其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進行，且股權轉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2.84%已發行股本，山能裝備為山東能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高端支架公司為山能裝備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山東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山能裝備及高端支架公司為山東能源的聯繫人。東華重工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股權轉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董事李偉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及張海軍先生被視為於股權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股權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礦業、高端化工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裝備製造及智慧物流業務。本公司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和甲醇及醋酸等化工產品。

東華重工

東華重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東華重工主要從事煤碳開採及採掘設備製造。

山東能源

山東能源為一家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持有90%股權，及餘下10%股權由山東省財政廳間接持有。山東能源主要從事礦業、高端化工、電力、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新材料、現代物流貿易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山東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4%，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山能裝備

山能裝備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山東能源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由：(i)山東能源直接持有約64.19%的股權；(ii)山東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臨沂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新汶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直接持有約10.56%及10.15%的股權；及(iii)山東能源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棗莊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約15.10%的股權，其由山東能源持股約86.31%的股權，由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3.69%的股權（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山東省財政廳全資附屬公司）。

山能裝備主要從事特種設備設計；特種設備製造；特種設備安裝改造修理；礦山機械製造；礦山機械銷售；通用設備製造；通用設備修理等業務。

高端支架公司

基本資料

高端支架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山能裝備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礦山機械製造；通用設備製造；通用設備修理；專用設備修理；特種設備銷售；機械設備銷售等業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高端支架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近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
（人民幣元）

2023 ⁽¹⁾
（人民幣元）

除稅前純利	15,149,563.53	-11,460,782.51
除稅後純利	13,360,586.68	-11,805,779.26

注: (1) 高端支架公司於2023年9月28日投產運營，因當期無生產訂單，且需承擔項目建設折舊及第四季度廠房租賃費，導致當期出現虧損。

山能裝備最初購買高端支架公司的成本約為人民幣30,000萬元。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頒發的企業會計準則及有關講解
「本公司」	指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01171.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600188.SH）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華重工」	指	兗礦東華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東華重工出資人民幣344,847,433.48元收購山能裝備所持高端支架公司100%股權事宜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於2025年11月27日，東華重工、山能裝備與高端支架公司就股權轉讓所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端支架公司」	指	山東能源裝備集團高端支架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山能裝備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能源」	指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4%
「山能裝備」	指	山東能源集團重型裝備製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山東能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標的股權」	指	山能裝備持有的高端支架公司100%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5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王九紅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張海軍先生、蘇力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利民先生、高井祥先生、胡家棟先生及朱睿女士。

*僅供識別